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4號

被告 中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興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麗雲等人因113年度重訴字第504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,039萬2,0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萬5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